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_ (采购人)的_____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项一鲢、青鱼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供应商为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618万元,资产总额为59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名): 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4日

注:★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,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.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,投标无效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;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,该声明函无效,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正确,数据错误,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,由供应商澄清说明,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3.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。如有虚假,将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标项一:** 鲢,青鱼,属于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1.78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462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**标项二:** 鳙,赤眼鳟,斑鳊,属于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1.78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462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**标项三:** 光唇鱼,马口鱼,属于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1.78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462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 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注:★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,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、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,投标无效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;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,该声明函无效,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正确,数据错误,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,由供应商澄清说明,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3.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。如有虚假,将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标项一:** 鲢,青鱼,属于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1.78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462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**标项二:** 鳙,赤眼鳟,斑鳊,属于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1.78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462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**标项三:** 光唇鱼,马口鱼,属于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1.78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462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 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注:★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,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、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,投标无效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;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,该声明函无效,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正确,数据错误,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,由供应商澄清说明,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3.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。如有虚假,将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